附件

区水务局权责清单分解到内设机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
| 2 | 其他权力 |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及项目扶持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利发展中 心 |
| 3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行、渠道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提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控、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3 | 行政处罚 | 汛期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6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7 | 行政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0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1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水工程和干扰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审批股 |  |
| 39 | 其他权力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资源服务 中心 |
| 40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 行政审批股 | 水资源服务 中心 |
| 4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实施重大违法行为的作业工具、机械、设备 | 行政审批股 |  |
| 42 | 行政强制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履行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利发展中 心 |
| 43 | 行政征收征用 | 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利发展中 心 |
| 44 | 行政给付 | 安排防汛补助资金和应急度汛资金 | 规划计划和财 务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
| 45 | 行政给付 | 安排抗旱减灾资金 | 规划计划和财 务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
| 46 | 行政奖励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资源服务 中心 |
| 47 | 行政奖励 |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
| 48 | 行政奖励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水利发展中 心 |
| 49 | 行政征收征用 | 在紧急防汛期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的征用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
| 50 | 行政许可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
| 51 | 行政许可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利资源和建设 管理股 | 河库务管理 中心 |